

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 
會招字第1090000214號

主 說 明：旨：公告本校109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第3次備取遞補錄取名單。

一、本校109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備取現已遇缺得以遞補，共遞補 1 名。

二、備取遞補考生請自即日起至109年9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止，攜帶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至淡水校園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組(A212室)辦理報到，並繳交資料如下：

(一)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，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，應屆畢業生需填具切結書。

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（請影印於A4紙張上並註明錄取系所、學號）。

三、持國外學歷、大陸地區學歷、香港及澳門學歷錄取生另需繳交之學歷證件，依本校招生簡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繳交之各項證件，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五、新生註冊相關注意事項自109年7月20日起即可上網至教務處網頁「新生入學資訊」查看。

六、逾期未完成報到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七、遞補生報到當日需配戴口罩並出示遞補通知。

八、備取遞補錄取名單如后：

1 、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博士班

備取 1 名

鄭○瑜  
23000004  
備2